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 (牙买加)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本委员会将继续就议程项目87至104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昨天解释的相同程序，并且我相信委员会成员都有一份已分发的基本规则可供参考。

我们将首先听取要求在就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进行表决之后发言以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其余代表发言，他们在昨天休会时没有机会发言。此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2所列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非正式文件2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载有关于非正式文件1的其余草案以及今天准备采取行动的新的提案草案。

我谨通知委员会，应提案国代表团的请求，就第2组下所列决议草案A/C.1/69/L.34/Rev.1采取行动现已推迟到委员会工作稍后阶段进行。

我现在请在就第1组进行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名单上的其余发言者发言。

Masmejean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解释瑞士对我们今年再次支持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Rev.1的投票理由。该决议草案推动中东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瑞士完全支持的目标。

我们欢迎2010年审议大会采取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议题的具体措施。我们赞扬今年举行数次多边磋商，以推进这一目标。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芬兰调解人为尽快在赫尔辛基举行一次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尽快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对中东和《不扩散条约》制度至关重要。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瑞士注意到，执行部分各段只提及与该地区扩散危险有关的诸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草案挑出该地区一个国家的局势。通过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瑞士表明它支持每个国家，无论是否为签署国，对《条约》的义务。

我现在解释瑞士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16的投票理由。瑞士不支持该决议草案，维持其往年关于该案文的立场。瑞士仍然认为，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964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一项决议草案应包括适当提及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相关性和重要性的内容。

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奥斯陆会议和纳亚里特会议清楚表明，蓄意、偶然或意外核爆炸的可能性被低估了，任何核爆炸都将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将超过任何可能的对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包括加强不使用这种武器的规范，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

在没有一项处理该问题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下，要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切实措施，让使用这种武器越来越不可想象。这些措施尤其包括避免进一步扩充核武库，降低核武器戒备状态和在国家理论中削弱核武器的作用。

瑞士仍愿意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继续对话，以逐步修订其案文，使草案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我对决议草案A/C.1/69/L.16的许多评论意见也适用于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18。我们还希望该决议草案进一步演变，以便满足我们的关切。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解释我国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4的投票理由。

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已证明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有政治高层出席的这次会议表示坚决支持继续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瑞士认为必须借助该会议的动力，再接再厉，因此去年投票赞成关于该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第68/32号决议)。我国代表团重申赞成今年的决议草案，同时还想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仍然相信，在推动高级别会议进程发展的同时，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以集体和包容的方式开展

行动，团结联合国会员国实现核裁军共同目标。在这方面，瑞士认为，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在起草过程中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和其他国家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很有价值。

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决议草案欢迎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强调该会议表示坚决支持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看到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在高级别会议上所表达的广泛支持，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所有三大支柱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成果文件，包括2010年行动计划十分重要。

该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呼吁紧急遵守核裁军法律义务并履行作出的这方面承诺。我们坚决认为，只有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坚定地朝此方向迈进并充分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目标，核裁军才能成为现实。

鉴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相互促进并具有内在联系，所以任何新的核武器扩散都会危及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因此，决议草案要求立即遵循该法律义务。履行在核裁军方面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也及至必需严格遵守不扩散义务。

我还要强调指出，本代表团认为，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不是实现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选择。高级别会议上的意见交流表明，在寻求实现这一目标时，可能存在各种不同的办法。关于核裁军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3年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第68/32号决议和2013年高级别会议后续决议提出的载有会员国关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各种见解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事实。

最后，我们认为，拟于2018年召开的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作为大会的一次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总结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各项工作并为之提供新的动力。我们还欣见，决议草案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展谈判，藉此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常设多边谈判论坛的关键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我们亲爱的赞比亚同事说几句涉及个人的话；很可以理解，他昨天没有与我们一起开会。我想以我主席的名义，以我们主席团的名义，实际上也是以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名义，对赞比亚总统萨塔星期二晚上在伦敦逝世表示我们诚挚的哀悼。我们谨向你、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Rev.1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在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我们带着遗憾投了弃权票。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会员国自愿达成的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并仍然致力于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这一目标。

我们大力支持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而且也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其中要求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为此，我们继续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而且签署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原定于2012年召开的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推迟举行。一俟安排达成一致，我们支持尽快召开这样的会议。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69/L.2/Rev.1应该明确体现这一点。该决议草案也应当肯定过去一年通过在瑞士举行一系列会议所采取的各项步骤，以争取召开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因为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在这些会上讨论了为召开会议所必需做出的各种安排。我们认为，仍然可能的是，各国能为会议商

定必要的安排，并应继续参与直接讨论，以达成此事。

**安明勋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其对决议草案A/C.1/69/L.2/Rev.1和A/C.1/69/L.12/Rev.1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我首先谈谈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Rev.1。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仍然坚持其一贯的坚定立场，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指出的是，案文中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些内容，诸如普遍呼吁遵守《不扩散条约》和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等，不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表示，它对相关段落持保留意见。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12/Rev.1，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主旨是着眼于核裁军和全球无核化。然而，第10段在述及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时，单独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点出来，这就未能做到公正与平衡。2005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规定，各方均应履行同等的义务，而且所有方面都同意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以便根据“承诺对承诺，行动对行动”的原则，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有人认为，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仅取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作出承诺放弃其核武器；这种想法非常错误。决议草案歪曲了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实质。2005年联合声明要求美国尊重彼此的主权，和平共处并采取步骤实现关系正常化。然而，美国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定为敌人并始终拒绝承认其主权。它继续加剧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行动，其终极目标是要推翻其政治制度。

有人争辩称，似乎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核武器，朝鲜半岛的无核化才可能实现；这样的论点是误导人的。我国拥有核武器，是因为美国一直以核武器威胁我们。情况根本就不是，提出核武器问题，是因为我们建立了核武器能力。如果美国始终采取尊重我们主权和选择和平共处的做法，这个核问题就根本不会提出来。只要美国坚持其敌对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会进一步加强其用于自卫的核威慑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绝不可被看作是给与其他人一道努力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无核化投下阴影。

正如我们全年都表明我们的立场那样，我国赞同不结盟运动关于核裁军这一最优先事项的原则立场。

**杰克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圣马力诺和瑞典等国代表团的名义，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A/C.1/69/L.44发言。

参加了去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政治会议（见A/68/PV.11）之后，我们各国代表团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裁军目标。我们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要强调与我们特别相关、特别重要的以下几点。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69/L.44完全符合并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其中第六条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采取

“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该决议草案还符合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经投票而议定的行动计划，其行动1规定，所有缔约国采取的政策都必须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争取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旨在进一

步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任何讨论和举措都应该考虑到，目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仅包含基于条约的裁军承诺。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达成的13项实际步骤明确强调了这些自愿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依照第六条所承诺的核裁军。

核武器国家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明确重申了这一明确承诺。我们六国代表团认为，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任何努力都应该加强这些承诺，并支持充分落实这些承诺。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A/C.1/69/L.44得益于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并具体提及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作出的庄严承诺。

我们六国代表团还认为，任何旨在推进核裁军的举措都必须充分突出目前关于任何核武器引爆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重要讨论，并反映出参加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的155国家一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同新西兰在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中的发言。我们认为，核武器引爆的人道主义后果应当依然是指导和引导裁军进程的最重要原则。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确认各国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而不论这是意外、误判或蓄意使用核武器。

最后，我们六国代表团在支持决议草案A/C.1/69/L.44的同时，并不认为制订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手段。我们强调，我们赞成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实现全面核裁军的目标，而不论以何种方式拟定此种措施。我们要特别强调指出，依照我们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之下承担的义务，我们仍然愿意真诚地参与并谋求开展谈判，争取拟定任何此类措施。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五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将逐一作出解释，首先谈谈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Rev.1。

巴基斯坦依然相信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和重点。然而，我们认为，在提及各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产生的建议和结论的时候，应该是有条件限制的。我们感到失望的续，有人继续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不可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鉴于这些考虑，我们投票赞成整个草案案文，但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6段弃权。

现在，我要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12/Rev.1作出解释。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决议的若干方面。但是，我们对第9段依照惯例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鉴于我们对《条约》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也不能接受案文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我们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赞同《条约》的结论和决定，包括有关其普遍性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其约束。所以，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票时，投了弃权票。具体而言，我们对序言部分第24段弃权，对第11段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巴基斯坦历来支持核裁军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继续对决议草案持保留意见，并尤其对核裁军谈判止步不前感到沮丧。去年，提案国采取措施，不提议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建立该工作组曾迫使我们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坚信，任何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的做法都会削弱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决定不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使我们能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多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共识在受到侵蚀。我们认识到，在克服这一领域各种挑战的方法、视角和

方式方面继续存在分歧。因此，巴基斯坦呼吁消弥和化解这些分歧。我们仍然认为，向前推进的最好做法是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这样，不仅可以推动核裁军的目标和议程，而且可以重振整个裁军机制。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9/L.22，巴基斯坦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我们也同意决议草案提到的大多数内容。此外，我们还要重申，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理念必须是相互的。我们认为，提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是没有道理的。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我们无法赞同这次会议的决定，因此，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投票时，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

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36，我国代表团继续反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依照我们明确和深思的立场，我们不接受要求我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不附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这种不切合实际的呼吁。在此同时，我们不认为我们受到该条约任何条款的约束，包括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其他论坛作出的决定。

巴基斯坦支持全面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它是这份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我国代表团也同意这份草案案文中的若干内容。不过，我们不能同意其中要求立即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的理由已经详细解释过了，包括曾在这个委员会里解释过。不过，我们感到讶异的是，一份为消除核武器设法团结各方行动的决议草案竟然只处理裂变材料的不扩散部分。至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性问题，我们希望强调，这项措施只适用于自行同意承担法律义务的国家。

鉴于我刚才表示的保留，我国代表团对整份决议草案以及对第3段和第20段投弃权票，并投票反对第11段。

Van der Kwast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下列国家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斯洛伐克和我国荷兰发言，解释我们各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9/L.12/Rev.1的投票情况。

我们各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鼓励快速推动核裁军这个总体目标和案文中许多段落的目标。不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的起草者选择不仅提及第68/32号决议，还提及该决议中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在序言部分第七段。

我们各国代表团以前曾对第68/32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表示关切，特别是拟议举行的2018年会议的目标仍不明确，因为这种情况有可能成为采取其他途径的理由。这种途径有可能削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不认为这是有益的。我们认为，列入这样的措辞削弱了文件A/C.1/69/L.12/Rev.1中其余部分所载对《不扩散条约》的强烈支持。

我们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在第3段中呼吁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其各项决定和后续行动中应适当突出强调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不过，要使第3段的建议得到实施，并为了取得所需的共识，需在2015年4月举行会议之前制定和阐述有建设性的具体建议。

最后，尽管我们各国代表团欢迎第10段的重要措辞，其中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它的核武计划，但我们要向主要提案国建议，由于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有力相互关系，未来有关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不妨提及安全理事会已经着重指出的并能导致需要作出进一步裁军努力的主要不扩散关切的各种情况。

我要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4作如下声

明。我现在代表以下国家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德国、卢森堡、波兰、摩纳哥、斯洛伐克和我国荷兰。

我国代表团认同这项决议草案所欲达成的长期目标——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支持召开并参加了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我们在会议中讨论了如何最能实现我们共同憧憬的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个目标的各种途径。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高级别会议中提出的各项提案没有列入去年的第68/32号决议，并且只有一项特定观点似乎被列入其中。在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还是没有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我们就决议草案A/C.1/69/L.44向主要提案国表达了关切。不幸的是，它们不能消除我们的关切。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再次表明我们继续对决议草案A/C.1/69/L.44感到关切。

这项决议草案仅仅有限度地提到《不扩散条约》，它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开创性文书。我们欢迎起草者提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决定，但我们原来希望他们更广泛地提到整项条约。如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的规定，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确实是防止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最好保证。

我们对于拟议举行的2018年会议的目标不清表示关切。它能有两种解释：单纯是另一次关于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使这项问题继续具有高姿态，或它也可能作为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有力工具。我们认为，这种状况令人感到遗憾，因为它可能破坏我们为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作出的集体努力，并可能奠定破坏条约的他种途径的基础。

尽管这项决议草案正确地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展开谈判，但它只指出了—一个核心问题。我

们认同这项决议草案表示的沮丧，即裁军谈判会议超过16年都无法通过或落实一项工作方案。我们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使我们能够展开对四个核心问题的讨论。我们也坚信，开始就核武器公约展开谈判但没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这不会达成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它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的投票作出解释。哈萨克斯坦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会成为与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平行的独立平台。我国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应由这两个常设裁军机构进行进一步审议并设法得到它们的核准。

**内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决议草案A/C.1/69/L.16、A/C.1/69/L.18、A/C.1/69/L.21和A/C.1/69/L.36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1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样认识到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绝不应再予使用。然而，我们愿强调必需不止是禁止使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仍须是一个全球性的优先事项。为此，亟需开展谈判，缔结一项全面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留、试验、使用和转让此类武器并规定将其彻底消除。

我们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所作的承诺明确保证要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还提请注意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第81段和第82段。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18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赞同必须减少非故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然而，审查核学说、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或使核武器不再瞄准任何目标等措施尽管有重大意义，但是却无法替代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多边协议。

我们认为，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最严重的威胁不仅源自核武器的使用，无论是刻意还是意外使用都一样，而且也源自核武器的存在本身。有鉴于此，我再次强调我国代表团关于必需就下列事项启动谈判的立场，即，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完全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投了赞成票。我们欢迎在第67/56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以开放、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开展讨论，并且让民间社会建言献策。

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9/154），其中汇编了会员国根据第68/46号决议提出的意见。然而，我们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后续举措应当是朝着开展谈判的有用步骤，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的是，该决议草案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确定的裁谈会的角色和职能以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审议有关核裁军的原则并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

最后，关于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36，我们虽然赞同提案国关于需要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意见，但案文并没有确认核武器国家未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之义务的情况继续存在。相反，对核武器国家最近行动的欢迎则表明，正在多边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的具体步骤，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

我们还关切地看到，决议草案的措词似乎在给促进核裁军设定先决条件，例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巴西来说，恰恰是通过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才会消除产生不信任和不稳定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关于第10段，我们认为应明确提及附件2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必需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才生效。

我们欢迎第11段确认，应根据CD/1299号文件所述的任务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明确提及需要这样一项条约来涵盖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问题，以实现裁军和防扩散目标。该决议草案第14段本应表示支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讨论如何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同时不排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最后，关于第20段，我国代表团谨重申，附加议定书是自愿性质的文书。第17段所用的措辞原本可以得益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相关规定，其中指出：其一，是否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其二，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附加议定书就应普遍适用。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36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一般来说，它反映了我国已赞同的各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承诺。不过，我要强调指出，我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数年来不断演变发展表示关切，并强调我们愿继续看到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2006年共识行动计划以平衡的方式向前迈进。我国仍然致力于确保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理应适当确认各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此外，我国充分认识到今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各种严重后果。避免这一局面符合每个国家的利

益。请允许我重申，对于法国而言，核武器并不是战争武器，而是仅仅为了保护我国重大利益的威慑手段。法国的威慑学说主张纯粹为了防卫使用核武器，并且充分依照《联合国宪章》把可使用核武器的情形严格局限于正当防卫的极端情势。

法国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政府专家组今年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所做的大量工作。法国认为，核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是实施具体措施，而这些措施要符合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体现的渐进和切实的方针，并且其唯一目标在于切实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

法国会继续竭尽全力向前迈进，努力为所有人创建更安全的世界，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适当的条件。

美国大使在联合声明（见A/C.1/69/PV.20）中提到了我们关于昨天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的意见。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9/L.2/Rev.1的投票。

澳大利亚致力于以有效和切实的途径预防核武器扩散并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会继续在相关国际论坛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大力倡导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各项附加议定书，这是有案可查的。澳大利亚极为重视落实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并支持采取审议大会核可的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

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去年在瑞士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需的安排，我们注意到所采取的这些步骤。我们认为，各国仍有可能

商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需的必要安排，各国应继续为达到这一目标进行直接讨论。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的观点一直是：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该遵守《不扩散条约》，因此它们的核设施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但是，这份决议草案只涉及一个国家，没有提到目前威胁该地区其他地方的其他核扩散情况，我们因此认为这是一份失衡的决议草案。所以，我们不得不再次遗憾地投弃权票。

**埃卢姆尼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摩洛哥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3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其规定和目标。摩洛哥感谢日本在第17段纳入相关内容，提到有必要在中东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呼吁尽快举行赫尔辛基会议。摩洛哥重申，应该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召开这次会议。

**科代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塞浦路斯和我自己的国家——葡萄牙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投弃权票的理由。

我们总体上支持这份决议草案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在大会框架内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包容性和建设性工作的内容。关于决议草案序言第3和第8段分别提出的内容，我们也坚决认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以及多边主义是“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仅列举这方面的两个相关说法。

葡萄牙和塞浦路斯认为，联合国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期无法对要求加入裁谈会的某一国家作出充分答复，这实际上违反了充分包容的多边谈判机制原则。这些机制的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本身就是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前提条件。因此我们认为，在决议草案A/C.1/69/L.21中提及迫切需要

按照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设定的总原则扩大裁谈会是恰当和重要的。列入该内容是对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具体要求，但遗憾的是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出于这一原因，葡萄牙和塞浦路斯决定在表决决议草案A/C.1/69/L.21时投弃权票。

**Herráiz-España先生（西班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我国西班牙，一并解释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4的投票。

去年，我国代表团对第68/3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遗憾的是，今年我们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69/L.44。我们所表示的关切仍然存在。我们相信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且我们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应该通过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这一进程的连续渐进步骤来达成。

我们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全面落实该条约的根本作用。我们应继续进一步落实2010年5月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提出的行动计划，以便2015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

为此，我们仍然认为，据决议草案所述，至迟于2018年再召开另一次审议大会是平行性质的，可能会转移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注意力。我们赞赏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提到《不扩散条约》，但决议草案强调的只是三大支柱之一。我们认为，核裁军与加强不扩散制度直接相关，因此不应该选择性看待《不扩散条约》的各项义务。

在这些共同目标上取得进展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开始谈判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同意，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但是，我们不愿看到将一项核武器公约作为裁谈会的第一优先事项。与之相反，我们应致

力于达成一项包括裁谈会四个核心问题在内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正如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商定的那样，裁谈会将是关于裁军事务的唯一谈判机构。我们不清楚2018年会议是否会与这项协商一致的决定产生矛盾。我们相信应当采取合作和包容做法，以便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最后，我们同样对于核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但禁止核武器并不能保证消除核武器。只有认识到核武器问题涉及安全和人道主义这两个层面，我们才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Rev.1的投票。

这是因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又一次表现出明显的偏见，并且不公平地单独提到以色列，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同时却故意忽视和选择不提该区域已加入该条约的许多国家的严重不履约问题。

加拿大在这里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论坛上，就类似决议草案都采取这一立场。加拿大认为，此项决议草案仍然有缺陷，因为它无视伊朗和叙利亚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问题而且这两个国家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这一现实情况。我们对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六项决议深感关切。伊朗蓄意无视安理会规定的这些义务，无视国际社会为达成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帮助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某些关切所作的努力。

2011年6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定，叙利亚未申报在德尔祖尔建造核反应堆一事，构成叙利亚不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议》下的义务。叙利亚继续无视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它配合其调查工作，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所有

必要信息、场址、材料和人员，以解决该场址和另外三个相关地点的未决问题。

为此，加拿大再次对今年关于中东的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9/L.1的立场。

1974年，伊朗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案，此后，大会不断通过批准这一提案的决议，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极大地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然而，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但由于以色列政权拒绝放弃其非法的核武器计划，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中东核武器区方面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不用说，以色列占有核武器及其长期记录在案的侵略和占领及其他国际犯罪行为，继续对该区域《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

为了给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以色列必须以可核查方式消除其所有核武器、不设前提条件作为非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负有尽最大努力确保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殊责任。它们也作出明确的承诺，保证执行2010年《不扩散条约》关于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协定。忽视这一承诺将纵容以色列继续奉行其无视国际协定的历来政策。为了给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工作创造积极氛围，该大会的共同召集人必须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压力，使其在不设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大会。

伊朗按照我国长期奉行的政策，明确宣布随时准备参加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我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

后文件》的商定任务授权内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在建立可切实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被迫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某些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甚至投反对票。我们尤其要强调，这绝不意味着我们的原则立场发生变化。俄罗斯过去是、现在是、将来永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坚定的拥护者。正因为如此，我们欢迎任何真正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建设性倡议。

委员会成员熟知，在迄今的几十年里，俄罗斯一直在与一个实际上曾经用过此类武器且随后发动军备竞赛的国家就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进行深入而富有成效的对话。成员们还非常清楚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俄罗斯和美国的核武库已经削减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水平。不同形式的实质性谈判在不断进行。核军备竞赛早就停止。现在我们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下的义务，但我们愿意取得更大进步。

一周前，即10月24日，在索契的瓦尔代国际讨论俱乐部，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指出：

“我们主张继续进行削减核武库会谈。我们愿意参与关于核裁军的最严肃、最具体的讨论——但只是没有任何双重标准的严肃讨论。”

总体而言，此刻我们认为非常重要，集中努力于全面遵守或执行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特别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及相应的行动计划。

非常积极地共同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首先创造条件，争取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一些决议草案的编写者在解释《不扩散条约》条款方面采取非常有选择性的态度。例子之一，重点只放在第六条的第一部分，而另

一部分则忽略不顾。事实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就充分、全面裁军开展谈判。不可能如此全然不顾在我们之间达成的各项协议。企图在大会文件中纳入对《条约》带有偏见的解释，同时强加给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一方承担的义务，是不可接受的。

在当今的战略不稳定状况下——我要说，是日益增长的战略不稳定——企图破坏实际上是裁军领域唯一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即《不扩散条约》这一作为所有核裁军的依据、国际上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文书，是极其危险的。

我们大声疾呼，坚决反对试图发起任何平行裁军进程的任何想法，因为这样做违反《条约》审查进程。难道我们不知道此种行动的后果是无法预测的吗？让我们面对现实。此类行动会破坏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全面彻底核裁军的进程。我们不要忘记，《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应由所有签字国承担，毫无例外，而不是仅由核武器国家来承担。因此，俄罗斯吁请所有国家负责、一贯地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采取建设性立场，而不是在裁军道路上设置新的障碍和困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就项目组一作昨天延续过来的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非正式文件二，首先是题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组二。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我们就项目组二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作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7的立场。

在无歧视基础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一直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长期政策。因此，伊朗自该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提交以来一贯予以支

持，并且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完全同意，旨在加强核材料及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的国际合作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一重要问题最好在有一切有关国家参与的相关多边组织内、以公开、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加以处理。

有鉴于此，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处理这一问题的最适当论坛。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9/L.17序言部分第9段中提及所谓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持有保留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表示，我们不参加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9段下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7。

**拉扎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谨介绍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传统决议草案（A/C.1/69/L.7），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在目前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出了一些纯技术性修正。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具体来说是为了防止军备竞赛和设立一个旨在发生危险局势时开始运作的裁军机制。

该决议草案内容方面是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后者确认，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坚信，将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对于使这一项目继续作为国际关注的重点至关重要，因此可以成为确保某些无诚信国家或恐怖组织不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途径。

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有人在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不直接证明没有人在做或今后可能做此类工作。支持我们现在所审议的这种决议草案能使各国明确确认其对裁军和军控问题的承诺，并

在这一情况下不参与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C.1/69/L.7。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在我们第2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我现在请他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历来支持第一委员会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7。我们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坚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在第一委员会议程上占据特别位置。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积极主动。我们必须向前看。技术发展水平越来越先进。这一切都被用来发展各类武器。我们不能接受人类朝着完全自我毁灭的方向迈进。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建立协调的国际程序，以便能够监测同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局势，并为提出具体建议创造条件。

今天已有33个国家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以此确认其对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主权性否定态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28条，不允许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由于不再有人要求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的决议草案A/C.1/69/L.6、决议草案A/C.1/69/L.7、决议草案A/C.1/69/L.17和决议草案A/C.1/69/L.38采取行动。

委员会首先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匈牙利代表在10月27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6。

此外，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根据决议草案A/C.1/69/L.6第10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目前闭会期间进程的剩余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要提请会员国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公约》缔约国在2011年12月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批准了秘书处编制的为2012—2015年期间闭会期间方案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估算。

兹回顾，所有同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公约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9/L.6不会在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7刚刚由白俄罗斯代表介绍。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7和文件A/C.1/69/CRP.4/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69/L.7以17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17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20日的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17和A/C.1/69/CRP.4/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1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8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亦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9/L.38以178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这些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美国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9/L.7的投票。

美国认为，国际社会应集中关注蓄意违背条约承诺的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已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在1948年提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以来的60年里，没有出现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除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以外的新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概念仍然纯属假设。转移国际社会对现有威胁的关注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此，美国对决议草案A/C.1/69/L.7投了反对票。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7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也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可能造成大规模杀伤的武器和材料表示关切。因此，我们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有改进余地，其方法是更客观地反映现实。

必须恰当地评估和看待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的担忧。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材料及能力的可能性较大，而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则要小得多。然而，国际社会绝不能放松警惕，防止他们研发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

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启动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虽然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安保峰会进程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这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但不能以处理这些问题为借口对特定国家采取歧视政策。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各国颁布和实施了出口控制、国家实物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行动，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然而，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仍是重要关注领域。

为增加这方面国际努力的合法性，需要在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论坛审议类似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旨在填补国际法空白的第1540（2004）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的措施。我们赞同一种

普遍的看法，即杜绝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威胁可能性的最佳办法是消除此类武器。

忠实执行现有各种条约制度，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可切实消除大部分此类威胁。早日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可增强信心，并降低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然而，只要裁减化学武器进程进展缓慢，大量化学武器依然存在，就不能排除化学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

控制生物武器应该是各国、特别是工业先进国家更加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广泛使用生物制剂。因此，应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包括缔结一项核查议定书，为此已经进行了逾八年的谈判。恢复该进程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也有利于解决例如本决议草案表示关切的问题。

我们认为，必须制定全面战略，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其中必须包括使恐怖组织丧失行动与组织能力，加强现有各种相关多边制度，谈判达成一项普遍条约以填补现行国际文书空白，加强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根源。

必须坚持区别反恐怖主义和防扩散。决议草案十分恰当地提及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表明了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我们谨提醒各位成员，就恐怖主义问题而言，这份文件还强调必须解决那些有时导致恐怖主义的原因，如镇压、不公正及贫困。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处理题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第3组。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3/Rev.1。

**El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促请所有会员国都支持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9/L.3/Rev.1。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核查规定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决议草案还承认，需要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此外，它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2015年会议期间，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尽快设立一个工作组。

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决议草案仅对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的决议（第68/29号决议）作了技术性更新。埃及深信它在本届会议上将得到同样的大力支持。

此外，埃及也欢迎就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所提出的倡议。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项目组下，古巴参与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9/L.3以及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新决议草案以及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5的提案。我们很快将审议这些决议草案。

各国都有出于和平目的为谋求科学和技术发展而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正当权利。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因此，继续制定并执行透明的国际措施，促进人们对于外层空间的信任，不仅是合适的，而且也是必要的。今年7月，古巴与俄罗斯达成一项共同宣言，承诺两国将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将不遗余力地防止外层空间变为军事对抗的场所。这是古巴承诺和平利用外空的一部分。我国支持通过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卫星或其它类型的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

就外层空间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推动了防止该领域军备竞赛和增强空间活动透明度的努力。古巴认为必须立即启动谈判，以便就从各个方面防止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达成多边协议。裁军谈判会议将是开展此类谈判的合适场所。我们希望，同往年类似决议草案一样，我提到的这些决议草案能够在所有会员国支持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15。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为确保外层空间继续没有任何武器而且仅用于和平目的所作的诸多共同努力，应当反映所有会员国——任何国家都不应例外——的利益。

俄罗斯联盟与不少提案国一起，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以及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一项新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69/L.14，以供委员会审议。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5，是为了进一步发展埃及和斯里兰卡所提交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传统决议草案而拟定的。它是我们在座所有人按照这些精神共同开展活动的成果之一。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制定和通过禁止此类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行为的国际协议，才能确保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呼吁根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俄罗斯/中国联合提案的精神，尽快在此基础上启动谈判。这是我们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新决议草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是一项长期工作，要求我们采取十分全面的做法。就内容而言，我们的新决议草案要求朝着该方向启动建设性对话和实质性工作。我们通过我们提出的新决议草案，呼吁各国考虑可否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显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倡议要获得全球接受——要成为全球性倡议——就需要各国作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将从政治上根本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目前已有10个国家正式加入了我们的倡议，这是一项早在2004年就提出的政

治倡议。现在我们提交这项新决议草案，也意味着将最终完成这一已持续10年的工作。在我们去年开始就该决议草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进行初步协商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该倡议得到了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本期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不幸的是，未能实现这一目标，原因在于今年全球出现了紧张局势。但我们没有放弃。我们坚信，大多数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至于那些已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国家，我们尊重各国这一主权立场。但是，我们应该考虑到，该决议草案鼓励对话。如果国家不要对话的话，那么它们基本上是不就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最重要的话题之一进行对话。

让我们不要重复过去的错误。我们曾经有机会不发起核军备竞赛，但是我们未能做到这一点。我们现在不得不处理这一情况，因为多年前我们未能采取该步骤。我们确实握有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机会。作为开始，各国必须做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决策。这样做很简单。这不需要任何技术、军事或政治上的努力。这是较为容易的部分。

已有三十三个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呼吁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从而表明它们支持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开展坦诚和负责对话的原则立场。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的看法。外层空间被越来越多地广泛用于军事、商业和其它用途，迫使国际社会从安全和裁军角度来看待外层空间，有鉴于此，哈萨克斯坦成为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最危险的是，某些拥有先进空间战争技术的国家的行动可能导致其它也想获取这些技术的国家的扩散活动，就像在核武器开发与更新领域发生的情

况那样。过去的经验证明，此类行动发生的区域可以避人耳目，因而严重损害国际安全。

哈萨克斯坦的领土上设有拜科努尔宇宙基地，我国愿在保证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的情况下发展我国的航天工程。我国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我们大家都认为，外层空间是属于全人类的共同公益物，不受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各种威胁的影响。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C.1/69/L.14，以便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使其成为一个没有任何种类武器的限制区。

**拉扎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一贯赞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一直支持埃及和斯里兰卡每年提交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2005年，白俄罗斯加入了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从而迈出了确保外层空间无核武器的第一个切实步骤。在该倡议框架内履行这项政治义务成为我国对确保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该倡议有可能在全球加以普及是我们共同努力以加强世界各地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这是我们的原则立场。在此基础上，白俄罗斯支持介绍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是最早的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该文件将有助于迅速启动拟订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条约的正式谈判，这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表示赞同的。我们呼吁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已有来自世界各区域的32个国家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作为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做一般性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同全人类共同利益和所有国家享有专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主权权利。

我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遭严重危险。

印度尼西亚依然对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和军事化表示关切。我们强调，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以及卫星导航技术等为长期可行地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加有效地推动促进各国发展、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对自然灾害的准备以及减轻灾害后果的工作。

决议草案A/C.1/69/L.14强调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与紧迫性，鼓励航天国家考虑做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的可能性。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核心作用，它在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文件的谈判中发挥着首要作用。

在这方面，在强调必须向所有感兴趣国家提供空间科技的同时，印度尼西亚强调，这些科技的使用必须遵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特别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作支持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的一般性发言。

三十多年来，我们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裁军谈判委员会（裁谈会）以及大会所做的努力一直侧重于一个重要目的，即：确保外层空间始终没有武器并且不被武器化。现在到了重申这个迄今引导我们朝着实现该目标迈进的承诺的时候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载有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军备竞赛的危险与紧迫性的30多个段落。该文件第80段具体建议，展开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适当的国际谈判。

巴基斯坦与若干其它国家一道，成为俄罗斯提出的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

案的提案国。这明确反映出我们对该问题的重视。该决议草案敦促早日在裁谈会启动议程项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下的实质性工作。

这项决议草案注意到许多国家作出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这些声明是对保持外层空间没有武器的承诺。这些承诺并不妨碍任何其它国家的安全，因此是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贡献。巴基斯坦高度重视确保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这一共同目标。为此，我们与其它提案国一道，恳请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沈健先生（中国）：**作为第L.14号决议草案的共提国，中国代表团作如下一般性发言。

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中国一贯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积极致力于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支持历届联大通过的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包括今年埃及提出的第L.3/Rev.1号决议草案。上述决议重申裁谈会应谈判一项或多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多边协议。中国支持裁谈会尽早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

中国与俄罗斯于今年6月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更新的“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欢迎各方进一步提出建议，共同完善。

中方欢迎俄罗斯提出的第L.14号“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决议草案，这是防止外空武器化的重要努力，旨在服务于最终谈判达成多边外空军控条约的目标。中方同俄罗斯等国共提该决议草案，希望得到各方的积极支持。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决议草案A/C.1/69/L.14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谨作一般性发言。

与该决议草案的其它提案国一样，我们表示支持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另一方面，我们希

望，外空将始终被人类用来促进和平。我们支持案文的最终目标，即谈判达成一项多边协议，以便防范我们目前面临的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危险。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就列入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投反对票。在审议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的时候，美国认真考虑了与外空相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评估标准，这些措施是在由联合国支持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研发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制订的，其中包括俄罗斯和中国。该专家组2013年7月提交了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商一致研究报告（A/68/189），此后，大会全体会议在第68/50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份报告。根据这份协商一致报告，无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首先应清晰、实用和证实有效，即拟议措施的适用性和功效必须得到一个或多个行为体的证实；其次，能够在适用时由其他缔约方独立或集体予以有效的确认；第三，减少甚或消除导致对国家行动或意图产生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原因。

通过适用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标准，美国认为，俄罗斯提出的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有多个严重问题。第一，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没有恰当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第二，一个国家作出的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不可能得到有效确认；第三，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只侧重于天基武器，却对针对卫星的地基武器保持沉默，我们此前已经指出，这些武器是对航天器的严重威胁。

迄今为止，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的提倡者，包括俄罗斯在内，没有解释过，也没有在第一委员会的专题辩论中解释过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如何与专家组的协商一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保持一

致。考虑到无法确认遵守承诺的情况，对外层空间武器没有作出恰当界定，不首先放置武器承诺也没有解决地基反卫星能力这一近期威胁，美国认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没有满足专家组有关有效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商一致标准。因此，美国将对第一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打算在大会全体会议再次这么做。

如果国际社会认真对待为子孙后代保护外空环境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及时制订并执行可以纠正具体问题的务实和有效措施，并且拒绝接受存在缺陷的倡议，例如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因为这些举措存在问题、没有效力，与保护外空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来说毫不相干。

**加西亚·吉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同意，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既重要又紧迫，这与我们致力于保护外层空间，使之只用于和平目的相一致，也符合我们寻求在严格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墨西哥将继续坚持确保没有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同样，墨西哥重申，必须禁止并消除所有核武器，无论这些武器属于什么类别，或者在什么地方发现它们。我国支持就这个问题达成新的国际协议，也支持启动有关新条约的谈判，以便补充现有的条约，从而促进信任和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最后，墨西哥要正式表示，一个或若干国家声明它们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绝不应把这视作默许或接受任何国家有权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在另一个国家先从地面发射武器的情况下也这样做，或是对袭击作出反击。这种状况有可能导致事实上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为这可以被用作借口来为可能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行为辩解，墨西哥坚决反对这种做法。

**Romussi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意大利对文件A/C.1/69/L.14所载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提案的投票。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和挪威发言。我们将投弃权票。

我们的长期立场是，我们赞成维护有保障的空间环境以及根据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原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可持续性，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也是我们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这有助于各国的发展与安全。

我们认为，必须采取主动举措，确保当前和未来的空间行为体之间彼此信赖且相互信任。欧盟深信，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及长期可持续性，并鼓励各国支持这方面的主动举措，例如欧盟关于订立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建议。我们依然致力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因此，欧盟成员国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68/29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欧盟感到关切的是，“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适当顾及加强国家间信任与信心这个目标。

我们对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个想法本身含混不清感到关切。这可能会诱使一些国家准备成为第二或第三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因此，欧盟认为，这可被解释为间接地鼓励各国预防性地发展进攻性空间能力，以便能够以同样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方式来对另一国的此种行为作出反应。

此外，此项倡议并没有触及如何界定外层空间武器这个棘手问题，这很容易导致一国错误地断定另一国在外层空间放置了武器。在没有就外层空间武器的确切定义达成共同谅解的情况下，一国有可能不经意间把一个物体放置在外层空间，而另一国则会认为那是一种武器。例如，一些现有的卫星有能力从事某种轨道活动。这些卫星可能会被视作

空间武器，因为它们可能也具备控制其它卫星的能力。

对于一切反卫星武器和反卫星能力，包括陆基武器与能力的持续发展，我们仍然感到关切，并强调必须迅速扼制此类发展，以此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认为，提议作出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承诺，可能导致误解和误会。这可能产生与所申明的初衷——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反的效果。

我们认为，较妥当的做法是对外层空间的行为及其使用进行探讨，以便推进关于如何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场所以及确保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并推动这方面的主动举措。我们谨强调指出，对我们来说，基于我们已概述的原因，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并经过修订的关于防止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决议草案，构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基础。

最后，我们谨回顾，我们本月早些时候在欧盟于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发言中陈述了我们所认为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重点。

**陈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将投票赞成在议程项目94分项（b）下提交的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因为我们同意，有必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是本着致力于确保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以及实现全面裁军的承诺而决定投赞成票的。不过，哥斯达黎加要指出一个事实，即一个或若干国家声明它们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不会导致象哥斯达黎加所希望的那样，绝对、明确和令人信服地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我国看来，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实行全面、普遍和彻底的禁止，并且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消除核武器，最重要的是，要确保此种武器不会进入外空。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致力于所有方面的裁军，包括就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别武器问题而言。我们坚决支持为确保安全地使用外空而展开的一切多边谈判。如各成员所知，我们是欧洲联盟关于制定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倡议的积极参与者。

与此同时，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投反对票。由侵略者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信誉可言。因此，由俄罗斯联邦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要委员会审议，真是莫大的讽刺。所有人都知道，俄罗斯联邦突然间吞并了克里米亚，而它的主权国家乌克兰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它把正规军派往乌克兰东部地区，并且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弹药。乌克兰坚定认为必须执行联合国作出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由一个最近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布达佩斯备忘录》以及与乌克兰所缔结重要双边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前途可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出只不过是一种想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该国所犯罪行转移开来的徒劳企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就程序问题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提一个程序问题。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一项决议草案，而不是在乌克兰境内发生的违宪军事政变。我吁请我们的同事不要偏离今天会议的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9/L.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Rev.1是埃及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Rev.1和文件A/C.1/69/CRP.4/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69/L.3/Rev.1以180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14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0月27日的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14和文件A/C.1/69/CRP.4/Rev.4。此外，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和越南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69/L.14以126票赞成、4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15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15和文件A/C.1/69/CRP.4/Rev.4。此外，哥伦比亚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1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表明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9/L.14和决议草案A/C.1/69/L.15的立场。

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

票。作为航天大国，印度在空间拥有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方面的利益。这项决议草案申明，需要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这一目标，以及加强保护和维护人人利用空间的机会并无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国际法律制度。

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所介绍的其它提议进行实质性的审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却能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我们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讨论，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应包容各方，以确保所产生成果被各方普遍接受。

我们认为，提议“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是一个临时步骤，而不能替代缔结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制定此类措施应当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我现在要谈谈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15。我们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却能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根据这一立场，印度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印度未被包括在秘书长召集的政府专家组中。2013年，该专家组提交了其报告(A/68/189)。在我们看来，一个包括所有相关航天国家的更具参与性的专家组本会确保一项更为平衡和协调的报告，从而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努力作出有效和有意义的贡献。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9/L.14进行表决时决定投弃权票的理由。

空间系统已成为联合国多数会员国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此背景下，瑞士支持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一的发

展。在我们等待就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时，政治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呼吁“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可能是这方面一个重要和建设性的信号。关于这样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有两项要素需要加以考虑。

第一，要长期保护外层空间，就不仅不得把武器放置在外层空间，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还不能使外层空间成为冲突的平台。作为这个第一点的推演，“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是为保护外层空间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一。

发展陆基系统，使攻击或破坏空间活动成为可能，包括系统的测试，这也使人感到重大关切，但这比可能将武器放置在外层空间更应立即受到关切。

瑞士非常关心这项决议草案的演变。我们预备与起草者一起审查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感到关切的一些概念问题以及解决其中一些关切的办法，使这份文件甚至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题为“常规武器”的第4组。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也是我们审查的这个项目的主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落实《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

**副主席阿勒赛义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会议。**

**Cherraf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失控及其非法贩运，除了造成人民痛苦之外，它们还是国家稳定、安全和发展的真正隐忧，特别是在非洲。摩洛哥认为，区域和次

区域合作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关键要旨。

由于非法贩运所有类型武器，包括轻武器，这在萨赫勒造成目前令人担忧的状况，以及各种贩运网络与恐怖主义团体之间的关联，都需要作出比以前更大的努力，根据包容性的办法，加强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基于这种精神，我们王国坚定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任何遏制这种贩运的做法。

摩洛哥欢迎今年6月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双年度会议的成功。在这方面，我们赞赏阿富汗常驻代表作为会议主席所作的努力。我们还重申，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轻武器的第2117（201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支持所有促进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国际文书和进程。

摩洛哥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即将生效，在2013年通过这项条约是一项重大发展。为了有利于实现它的目的，摩洛哥依然相信，这项条约需要得到透明和公平的实施，并充分尊重各国拥有为其自身提供保护其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手段的合法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他希望在第4组所列各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前解释该国立场。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要解释它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立场和它将投票赞成的其他各项决议草案的相关案文。

加拿大认为，遏制助长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武装冲突的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是一项重要的目标。加拿大对出口管制有非常高的标准，并将全力使犯罪分子、恐怖主义分子和侵犯基本人权的人无法得到武器。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我们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重申各国拥有监管和控制完全在本国境内的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力。不过，当涉及国际武器转让时，加拿大坚决认为，《武器贸易条约》不应妨碍或阻碍供合法使用的军火的出口和进口，例如用于体育射击或狩猎的武器。加拿大将对《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文进行彻底审查并征询我国国内各方对这项条约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第4组内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9/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是马里代表在10月2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69/L.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2/Rev.1是联合王国代表在10月2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69/L.32/Rev.1和文件A/C.1/69/CRP.4/Rev.4。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大会在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第2段中欢迎墨西哥提出2015年主办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依照这个第2段的规定，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于2015年在墨西哥举行。如果为举办该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供任何具体援助，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9/L.32/Rev.1不会对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首先将这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段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

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索马里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

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以149票赞成、1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3是由法国代表在10月22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3。

此外，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69/L.33第12和第13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大会还将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以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为定于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举行的三次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各项费用概算已由秘书处编制，并已获得2013年11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年会、2013年11月11日和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以及2013年11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批准。

秘书长还谨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

由参加这三次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负担。因此，要求秘书长向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会后可能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编制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批准。

回顾，按照其各自的法律安排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的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只有在事先收到《公约》缔约国提供的足够资金时，方可由秘书处举办。

因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C.1/69/L.33，将不会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3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9/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5是由日本代表在10月22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69/L.35和A/C.1/69/CRP.4/Rev.4。此外，厄立特里亚和苏里南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3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这些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解释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印度积极参加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印度参加《武器贸易条约》问题长时间谈判的原则是，会员国拥有合法的自卫权；并且我们认为，追求国家安全目标同达成一项强大、平衡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愿望之间不存在冲突。

这同印度已经在国防物项上实行的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是一致的。

然而，今年发生的各种事件更加凸显了《武器贸易条约》中的一些缺陷，即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在义务上不平衡，以及《条约》是否能对非法贩运常规武器以及恐怖分子和非法的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此类武器——现在这是国际不稳定的主要根源——产生切实影响。

印度正在从国防、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彻底的审查。在完成这项评估之前，印度无法就《武器贸易条约》发表最终看法。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69/L.32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卢克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愿解释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投票。

前几年，厄瓜多尔对《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过程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均投了赞成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2013年大会最终表决通过的案文存在种种弊病，特别是：进出口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不平衡；国际法的重要根本原则及其在《条约》中的地位；没有明确禁止向非国家和非授权行为体转让武器；没有明确提及侵略罪；以及有关标准的条款可能被用作施加不当政治压力的机制。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在2013年3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的最后时刻，有人企图在最后一

分钟重新界定共识的惯例与定义。出于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在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表决时也投了弃权票。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2013年4月解释投票的发言中所宣布的那样，我国政府当时正要审议、而且现在继续在审议《条约》的案文及其影响，以期就签署或加入该文书作出最终决定。鉴于《条约》将于今年12月生效，审议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各种具体方式、特别是那些推动该《条约》通过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向世界主要冲突地区转让武器方面执行《条约》的方式的可能性将丰富这个分析过程。它们必须证明，拟订《条约》的真正目的是控制武器贸易的有害影响，而不只是增加一个进行不当政治操控和干涉它国内政的工具。

**El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为什么在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随着《武器贸易条约》于今年12月生效，埃及愿强调以下意见。

第一，对于使《条约》得以执行而必不可少的重要术语与概念，《条约》仍缺乏定义。同样，它缺少查明已商定标准是否适用的集体机制，以便出口国决定适用《条约》。此外，它在关于执行过程的评估方面依然没有提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

第二，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依然没有加入该《条约》，削弱了《条约》的作用，对这些国家的生产和储存缺乏国际监督也是如此。

第三，埃及将继续密切关注《武器贸易条约》的动态，以决定它对《条约》的立场。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我国代表团在对整个案文、特别是对第3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的考虑如下：

大会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谈判为有效应对非法和无管制贩运武器问题提供了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机会。然而，这个历史性的机会却未得到充分利用。不幸的是，本委员会和大会规定将共识定为任何谈判基本原则的各项决议遭到摒弃。事实上，在时机尚不成熟的时候对案文强行进行表决，这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公正要求与需求。

《武器贸易条约》存在多种模糊性、前后不一致性、定义不足以及法律缺陷。这是一项不均衡的文件，它偏向于武器出口国，为其提供了侵犯它国合法利益包括国防与安全利益的特权。同样，为评估转让所订立的参数具有主观性，因而易于被操纵。特别负面的一点是《条约》未载入关于向未经国家适当授权的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规定。因此，归根结底，非法武器贩运的主要源头之一被合法化。

古巴将继续严格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贸易。

**Alokly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为什么加入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3的协商一致意见。

利比亚赞同各国代表团对具有过分伤害力武器所表示的关切，但是，《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未顾及以任何可控制的方式来达到防御目的。这些议定书没有顾及受地雷、未爆装置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老旧地雷影响国家的情况和补偿受害者的可能性。新利比亚热切盼望在既顾及其防御需求又考虑到这些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同时，重新审查对一些它尚未加入的裁军条约的立场，并做出适当决定。

**谢新星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阐述对L.32/Rev.1号“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投票立场。

中方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对L. 32/Rev. 1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中方高度重视导致地区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常规武器非法贩运与滥用问题，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为推进谈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中方正在对条约签约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同时，中方一贯认为，事关国际安全及各国安全的多边军控条约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不赞同以联大表决方式通过。中方愿与各方继续加强合作，共同致力于构建规范、合理的武器贸易秩序。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加入了关于委员会面前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即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9/L.4和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9/L.35。

亚美尼亚在涉及两项决议草案核心议题的部分，完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宗旨、原则和总体内容。亚美尼亚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在其它论坛上与所有伙伴积极合作，以便推动落实这些宗旨和原则。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所作的努力。

然而，鉴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及《武器贸易条约》，亚美尼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绝不应被理解为我们对《条约》的立场有所改变，在以投票方式通过《条约》时，亚美尼亚已表明了这一立场。

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关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亚美尼亚清楚阐明了我们的国家立场，即我们不赞同关于核准条约案文的决定。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对序言部分和有关原则抱有严重关切。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亚美尼亚共和国一直主张必须平衡和专门提及国际法原则，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把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原则纳入《条约》。把这项具体原则与其它重要原则一起纳入案文，原本可以保证《武器贸易条约》的全面性、可行性以及包容性。

第二，亚美尼亚过去和现在都对把关于武器转用问题的评估归入《条约》一个单独条款之下的恰当性持保留意见。《条约》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控制制度来促进和执行常规武器条例，这是首要而且也是最有效的核准以及防止敌方行为的方式。不过，亚美尼亚仍坚定主张建立一个可行、强有力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管制制度，在区域还是国际层面都应如此。我们完全致力于履行我们在其它框架下的相关义务，并且正在适当参与各自的通过及更新相关规定的进程。此外，在过去三、四年中，亚美尼亚政府建立起一个有效和正常运作的国家控制制度，这一体系不断得到改善。

最后，我谨请秘书处适当记录亚美尼亚的上述立场。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常规武器”组的专题讨论过程中，全面解释了我们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根据我们在2014年10月23日发言（见A/C.1/69/PV.15）中阐述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9/L.32/Rev.1执行部分第3段投了反对票，并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安德森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愿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9/L.35的投票理由。

我们坚信，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武器助长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我们非常严格地规范此类武器的出口，并且将始终确保此类武器不落入罪犯、恐怖分子或侵犯基本人权者手中。

关于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我们也意识到，《条约》重申了各国在其境内监管和控制常规武器的主权利。不过，就国际武器贸易而言，十分重要的是，《条约》不应妨碍人们为合法目的，例如为打猎或运动而进出口火器。我们希望花更多时间来更仔细地审查有关案文。

下午6时10分散会。